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询问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张驰先生、Jörg Bremer 先生、李勇先生、孙中心先生、梁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）、聘任 Jörg Bremer 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）、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孙中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梁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斌辉_____ 马战坤_____ 孙凌玉_____

2023 年 1 月 17 日